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52341668 传真/Fax: +8621 XXXXXXXXX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

关于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2017 年 5 月

目录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3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4
四、结论.....	7

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
关于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17 意字第 0526001 号

致：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以下简称“公司”）的聘请，指派徐融曦律师、吕祎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的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大会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了审查，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召集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年4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浪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向公司股东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7-017)。前述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会议出席对象,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的股东的登记方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的姓名等事项。

2017年5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浪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关于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对原公告的审议事项、授权委托书格式作了相应变更。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7年5月26日在位于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永嘉大道111号一号楼会议室召开。公司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平台投票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上述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公司相关通知公告披露的一致。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1. 现场会议出席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1名,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1名。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代表股份153,566,1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340%。

2.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及统计结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 31 名，代表股份 7,480,37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9%。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外，还有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验证，上述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58,891,5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618%；反对 63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45%；弃权 1,51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437%。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325,3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1912%；反对 63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942%；弃权 1,51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3146%。

2、《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 158,891,5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618%；反对 63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45%；弃权 1,51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437%。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325,3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1912%；反对 63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的 8.4942%；弃权 1,51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3146%。

3、《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58,891,5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618%；反对 63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45%；弃权 1,51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437%。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325,3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1912%；反对 63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942%；弃权 1,51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3146%。

4、《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158,891,5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618%；反对 63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45%；弃权 1,51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437%。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325,3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1912%；反对 63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942%；弃权 1,51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3146%。

5、《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同意 158,898,0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659%；反对 62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05%；弃权 1,51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436%。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331,8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2781%；反对 62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073%；弃权 1,51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3146%。

6、《2016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同意 158,888,8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602%；反对 638,0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61%；弃权 1,51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437%。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322,7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1558%；反对 638,0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296%；弃权 1,51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3146%。

7、《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 5,325,3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1.1912%；反对 2,15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8.80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325,3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1912%；反对 2,15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80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8、《2017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158,898,0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659%；反对 2,14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34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331,8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2781%；反对 2,14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721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9、《关于为重庆南方摩托车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5,325,3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1.1912%；反对 2,15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8.80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325,3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1912%；反对 2,15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80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10、《2017 年度资本性投资议案》

同意 157,241,7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374%；反对

3,804,7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36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675,6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1368%；反对 3,804,7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8632%。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关于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

负责人: 梁先成_____

经办律师: 徐融曦_____

吕 祎_____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关于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



负责人: 梁先成

经办律师: 徐融曦

吕 玮